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書面點票結果**

茲提述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通函（「該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浙江省余姚市舜水南路108號余姚賓館三樓會議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的書面點票結果。

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300,500,000 (100%)	0 (0%)
2.	(a) (i) 重選宮正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00,500,000 (100%)	0 (0%)
	(a) (ii) 重選陳正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00,500,000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00,500,000 (100%)	0 (0%)
3.	(a) 繢聘盧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300,500,000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300,500,000 (100%)	0 (0%)
4.	考慮及批准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等。	300,500,000 (100%)	0 (0%)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0,000,000股H股及370,000,000股內資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不受限制。合共持有300,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10%）的本公司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核數師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人。

上述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同意票數超過二分之一，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上述第4項決議案同意票數超過三分之二，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春

中國，寧波，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文件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方敏博士及羅漢興先生。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文件並無遺漏其它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文件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文件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yidongelec.com> 內。

*僅供識別